

臺灣桃園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 
「以競賽表現入學」錄取名單

| 編號 | 學生姓名 | 就讀國中 | 錄取學校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1  | 鄭○晴  | 八德國中 | 陽明高中 |
| 2  | 王○妤  | 八德國中 | 陽明高中 |
| 3  | 黃○妮  | 自強國中 | 平鎮高中 |
| 4  | 謝○芸  | 平鎮國中 | 內壢高中 |

錄取報到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報到時間：113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09：00～16：00，由考生親至錄取學校報到；未能親自報到者，得由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（須出具身分證明）；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，需出示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（委託書可至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」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art.sen.edu.tw>），網路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。
- 二、考生報到所須攜帶證件如下：
  - （一）錄取通知單。
  -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（健保卡）正本，驗畢發還。
- 三、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未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，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- 四、已報名「以競賽表現入學」同時報名參加同區「聯合術科測驗」者，「以競賽表現入學」辦理報到完成後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，得於 4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17：00 前向主委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，逾時不受理。
- 五、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須先網路填寫「已報到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見簡章第 27 頁），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，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，於 113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16：00 前，由考生或監護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六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七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